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合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亮	廖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传真	0731-88801768	0731-88801768	
电话	0731-89910909	0731-89910909	
电子信箱	hl@lihero.com	hl@liher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先进的环境监测仪器制造商和环境监测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以自主研发生产的环境监测仪器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环境监测系统及运营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运营服务，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水质监测系统、空气/烟气监测系统和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并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咨询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生态环境、水利、市政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及受环保部门重点监管的污染源企业的环境监测。

（二）行业发展环境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等一系列重大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文件，为我国环境监测设备行业健康、持续、快速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产业支持和政策后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全面启动，监测机构的完善、监测项目的完备和监测要求的提高带动了我国环境监测设备市场需求的增长，环境监测设备行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2021年1月，生态环境部召开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谋划“十四五”工作，安排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会议指出，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要更好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起好步、开好局。2021年3月1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覆盖排污许可管理全要素，贯穿固定污染源监管全周期，将以更完善的制度保障高水平管理，推动监管、监测、执法有效联动、闭环管理，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以更严格的监管促进高效能治理。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必须按照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或可委托其他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在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大背景下，环境监测相关政策密集落地，国家在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标对表“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目标、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以及我国2030年前力争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的目标、2060年前努力争取实现碳中和的愿景，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紧迫性，将使得环境监测设备及环境监测服务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774,353,168.49	734,470,009.39	5.43%	613,378,4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72,848.24	229,997,920.08	13.60%	180,700,76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793,598.93	216,417,590.03	4.79%	176,201,21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56,587.51	256,586,242.66	-11.43%	107,577,94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82	-10.44%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82	-10.44%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1%	28.95%	-14.14%	37.7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322,309,962.23	2,055,097,193.07	13.00%	923,480,45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1,365,427.79	1,675,197,870.95	12.31%	546,338,359.7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137,760.85	170,120,472.54	230,621,063.16	232,473,87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63,938.22	70,475,248.68	71,628,716.51	71,904,9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87,385.35	57,771,169.87	63,323,565.79	58,611,47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6,141.38	8,390,432.47	96,643,256.35	186,269,040.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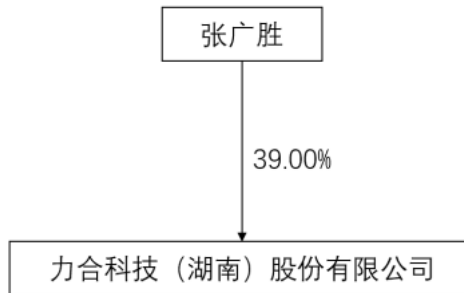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广胜	境内自然人	39.00%	62,400,000	62,400,000			
左颂明	境内自然人	9.00%	14,400,000	0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1%	12,650,000	0			
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9,600,000	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6,666,662	0			
俱晓峰	境内自然人	1.85%	2,960,100	0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736,070	0			
周文	境内自然人	0.83%	1,320,000	1,320,000	质押	980,000	
俱建峰	境内自然人	0.81%	1,303,000	0			
孙悦	境内自然人	0.80%	1,2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及常态化防控措施给整体经济形势和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时积极应对，在做好防控疫情的同时，科学组织复工复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435.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27.28万元，同比增长13.60%。主要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出行和施工条件不便，项目建设安装进度受阻，公司业绩及盈利上半年受到一定影响；下半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紧抓复工复产和项目建设，经营活动恢复正常，全年度实现一定增长。截止本期末，公司在手未执行订单额为122,834.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一）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爆发对企业生产和公众生活造成极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为降低新冠疫情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的统一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全面管控风险，妥善、有序地安排生产经营。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积极复工复产、合理调度、紧抓在手订单项目进度和销售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年度总体实现业绩增长。

（二）继续开展高端需求和整体解决方案营销，探索建立环境监测新业态

公司紧跟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步伐，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巩固了水质监测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并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市场，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在空气/烟气监测方面取得了较多机会，建成了一批示范性项目，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积极开展高端需求营销和整体解决方案营销，着力提升国家及省部级等高端生态环境监测需求方案解决能力，建立了一支业务素质硬、专业能力强、稳定高效的营销团队，并组建市场研究团队，抓准、拔高、做精、形成系列整体市场推广方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了快速准确地响应。同时，公司业务面持续下沉，开拓城市生态环境监管、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服务业务。2020年，推出了“新基建+城市化服务”新一代环境监测服务模式，在雄安新区白洋淀流域、成都泉水河流域等开展了应用示范，在服务生态环境监管、应用场景拓展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智慧大气环境综合管控方案”、“智慧水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方案”、“环境监测一体化机柜”等产品亮相第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技术与装备支撑。

公司连续多年获得“湖南省环保产业走出去优秀企业奖”，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大战略，公司是“一带一路环境科技与产业联盟”首批成员单位，产品在柬埔寨、越南、斯里兰卡等国家获得应用。2020年参与建设“中国-斯里兰卡水技术研究与示范联合中心”，为斯里兰卡不明原因慢性肾病区水质调查提供技术与装备支撑。

（三）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发掘、引导客户需求

公司始终把科技创新视为企业未来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坚持发展自主知识产权，贴近市场，发掘、引导客户需求，继续保持技术创新领先势头。在产品自主创新研发和应用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攻克了FID、MS检测器研发制造技术，计量进样、光谱检测等部分关键部件实现了国产化替代，逐步解决了卡脖子问题；研制了BOD5、大肠菌群、菌落总数、ICP-MS重金属在线监测设备等，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XRF重金属、激光雷达、走航监测等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建成了“空天地”一体化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创新了城市环境监管服务模式，开发了配套数据模型与应用软件，逐步实现了“数据制造”向“数据应用”延伸，为“河（湖）长制”全流程管控、城市大气污染精准管控等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数据与决

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取得丰硕成果。基于“5G+AI+VR水环境智慧化监管解决方案”入选工信部2020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应用信息化手段构建完善的水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控制与保证体系”入选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2020年国家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2020年公司中标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成为工信部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获得“中国产学研创新与促进奖一等奖”和“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主持的国家重大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重点防控重金属汞、铬、铅、镉、砷便携/车载/在线监测仪器开发与应用示范”、“湖南省环境自动监测仪器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均以优秀的成绩通过验收。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专利共229项，其中发明75项、实用新型144项、外观设计10项；拥有软件著作权33项。参与起草了2020年8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水质氨氮的测定现场快速监测分光光度法（试行）》等环境应急监测方法13项。

（四）发挥技术优势，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产业报国为己任，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二十年来，依托在水环境、大气环境全参数污染因子监测能力和面向全国的技术支持网络，广泛参与国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如“天津港大爆炸”、“甘肃陇南锑污染”、“河南西峡淇河污染”等事件的应急监测，多次受到包括生态环境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专函致谢，成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面临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可以征调的重要社会力量。2020年，公司继续发挥自身在技术储备和服务网络方面的优势，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生态环境部要求加强疫情期间的应急监测，加强饮用水源和医院废水的监测监管，对余氯、粪大肠杆菌、生物毒性等特殊参数进行了加密监测，这类仪器国内较少企业有自主生产能力，公司快速响应、加急生产，在河流断面及饮用水源的在线监测、应急监测车的巡测、自动化实验室分析投入使用，承担了10余座方舱医院和定点医院的医疗废水监测，以及武汉市多个饮用水源水质监测保障工作。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公司还为湖北、湖南、广东等多地重点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监测提供技术与装备支撑。

此外，公司还受邀参与了黑龙江伊春铝业尾砂库泄漏、新疆伊犁邻甲酚罐车泄漏、湘江流域铊污染整治工作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为事件的应急指挥、事故处理提供监测数据和技术支撑。公司充分发挥充足的技术和产品储备优势，多年来主动承担环境监管部门应急监测“预备队”的任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声誉，积累了较多应急经验，为大量特征污染监测参数产品积累了丰富的应用数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环境监测系统	460,146,305.11	210,089,553.26	54.34%	0.64%	13.08%	-5.02%
运营服务	264,361,268.48	148,021,622.61	44.01%	29.08%	22.99%	2.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